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6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密卫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1 日
- 赎回价格:101.3562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8 月 6 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8 月 6 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剩 9 个交易日,8 月 6 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8 月 11 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8 月 11 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2 个交易日,8 月 11 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54.72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54.72 元 / 股的 130%(即不低于 71.14 元 / 股)。根据公司《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密卫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密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 × i × t ÷ 365=100 × 1.50% × 330 ÷ 365=1.3562 元 / 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3562=101.3562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密卫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密卫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密卫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8 月 6 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9 个交易日,8 月 6 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8 月 11 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2 个交易日,8 月 11 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本公司的“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562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085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562 元(税前)。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密卫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562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8 月 6 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9 个交易日,8 月 6 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8 月 11 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2 个交易日,8 月 11 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二)投资者持有的“密卫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密卫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3562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密卫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 月 24 日收盘价为 114.424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1.3562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联系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1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高新”)、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制药”)获得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步长高新《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增加“胶囊剂(受托生产)”、变更车间和生产线、药品委托情况及分类码和陕西步长制药《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车间和生产线、药品委托和受托情况及分类码,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步长高新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 70 号

法定代表人:赵菁

许可证编号:陕 20160005

分类码:AhzChz

企业负责人:谢守兰

质量负责人:李秀妮

生产负责人:魏红妮

质量授权人:李秀妮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 70 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洗剂,熨剂,胶囊剂(受托生产)***

有效期至:2030 年 07 月 20 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1、车间和生产线情况

新增车间和生产线:生产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 70 号,生产车间:前提取车间、固体二车间,生产线:硬胶囊剂,范围:枣仁地黄胶囊(仅用于产品注册);生产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 70 号,生产车间:固体一车间,生产线:片剂,范围: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仅用于产品注册)。

2、委托或受托情况及分类码变更情况

同意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 70 号前提取车间、固体二车间硬胶囊剂生产线受托生产枣仁地黄胶囊(仅用于产品注册);固体一车间、片剂生产线受托生产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仅用于产品注册);分类码变更为【AhzChz】。

二、陕西步长制药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赵超

许可证编号:陕 20160035

分类码:AhzBhzCh

企业负责人:张卫民

质量负责人:梁晓莉

生产负责人:刘勇

质量授权人:梁晓莉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 16 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煎膏剂(膏滋),散剂(外用),软胶囊剂,茶剂,口服溶液剂(受托生产);咸阳市渭阳西路西延段 123 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上湾镇富康路:***

有效期至:2030 年 07 月 03 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1、车间和生产线情况

新增车间和生产线:生产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 70 号,生产车间:固体一车间,生产线:片剂,范围: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仅用于产品注册);生产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 70 号,生产车间:固体二车间,生产线:硬胶囊剂,范围:枣仁地黄胶囊(仅用于产品注册)。

2、委托或受托情况及分类码变更情况

(1)同意委托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 70 号固体一车间片剂生产线生产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仅用于产品注册)、固体二车间硬胶囊剂生产线生产枣仁地黄胶囊(仅用于产品注册)。

(2)核减咳喘安口服液受托生产范围,委托方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3)分类码变更为【AhzBhzCh】。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涉及增加生产范围、变更车间和生产线、药品委托或受托情况及分类码,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 太重 公告编号:2026-028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无限售流通股 A 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5 年 7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增持不设定股票价格区间,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8,000 万元,不超过 1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太重集团在此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3,959,341 股,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为 1.32%,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8,678,992.6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完成后,太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722,499,96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1.68%。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678,540,625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0.15%
增持主体名称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 7 月 26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 7 月 26 日 - 2026 年 7 月 25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8,000 万元 - 16,0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 7 月 26 日 - 2026 年 7 月 24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 7 月 26 日 - 2026 年 7 月 24 日,太重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43,959,341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08,678,992.6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32%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722,499,966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1.68%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2025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期间,太重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3,959,34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32%,累计增持金额 108,678,992.66 元,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32 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盛投资”)持有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97,0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1%。上述股份系通过行政划转方式及权益分派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融盛投资计划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488,738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496,246 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 3 个月内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4,992,492 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1,497,095 股
持股比例	8.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行政划转取得:16,536,227 股 其他方式取得:4,960,86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488,738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96,24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992,492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8 月 17 日 -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行政划转、权益分派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融盛投资将结合自身情况、市场情况、股价情况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时间、数量以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实施减持,并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 1	是否为限售股 注 2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11,202,900	7.03%	2.67%	是	是	2026.7.23	2027 年 7 月 23 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 1:总股本以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股本 419,993,636 股计算,下同。

注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为首发后限售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最新质押情况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159,258,180	37.92%	75,922,855	87,125,755	54.71%	20.74%	78,348,655	89.93%	49,232,380	68.25%
柯丽婉	6,451,200	1.54%	2,130,000	2,130,000	33.02%	0.51%	2,130,000	100.00%	2,708,400	62.68%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5,710,020	39.46%	78,052,855	89,255,755	53.86%	21.25%	80,478,655	90.17%	51,940,780	67.94%

注 3: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153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9.03%,占公司总股本的 7.51%,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5,7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8,925.5755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3.86%,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5%,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38,200 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6-05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26 年 1-6 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 4,136.4 亿元,同比降低 24.5%,其中,二季度新签合同额人民币 2,075.4 亿元,同比降低 34.6%。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序号	细分行业	2026年 4-6 月		2026年上半年累计		
		新签合同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	新签合同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	同比增减
一	核心业务	1,844	543.6	3,119	1,040.3	-6.9%
1	黑色冶金工程	1,652	336.5	2,715	617.2	23.0%
2	有色冶金工程	83	72.9	168	156.2	-53.8%
3	矿山工程	109	134.2	236	266.9	-3.9%
二	主体业务	1,261	1,269.8	2,205	2,560.0	-29.8%
1	工业建筑	454	367.4	634	634.6	-10.6%
2	基本建设	807	902.4	1,571	1,925.4	-34.5%
三	特色业务		248.7		477.1	-22.6%
四	其他		13.1		58.9	-40.6%
	总计	3,105	2,075.4	5,324	4,136.4	-24.5%

注:1、因统计口径调整,同比数据与 2025 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有差异;

2、特色业务包括工程服务、新型材料、高端装备、能源环保、数智应用;

3、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6-10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万邦(江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万邦”)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同意 DM1001 制剂(以下简称“该药品”)用于治疗成人特发性帕金森病的体征和症状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复星万邦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该药品的 I 期临床试验。

二、该药品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该药品系化学药物。截至 2026 年 6 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单位)现阶段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695 万元(包含许可费用;未经审计)。

根据 IQVIA CHPA 最新数据(由 IQVIA 提供,IQVIA 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 数据代表中国境内 100 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 IQVIA CHPA 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5 年,相同化合物药品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3.75 亿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药品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药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 / 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药品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

(由 IQVIA 提供,IQVIA 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 数据代表中国境内 100 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 IQVIA CHPA 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照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周照云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照云先生的书面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退休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照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周照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6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的相关规定,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于近日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人民币 63,426,197.18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资产和损益不产生直接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编号:临 2026-032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 2017 年起,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凯公司”)接受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场”)委托,负责运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旅客捷运系统(以下简称“浦东机场捷运项目”)。截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浦东机场捷运项目第三阶段运营期已结束,该阶段(三年,2023 年 7 月 16 日 -2026 年 7 月 15 日)运维服务合同签订金额合计约 3.52 亿元(含税)。

近日,申凯公司与上海机场完成了浦东机场捷运项目新一阶段运营期运维服务合同的签署,申凯公司继续提供浦东机场旅客捷运系统运行、捷运设施设备委托维护等服务。本阶段服务期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止,续签合同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4.61 亿元(含税)。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英大期货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英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期货”)100%股权以人民币 112,928.62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相关公告详见《国网英大关于出售英大期货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临 2025-039 号)、《国网英大关于出售英大期货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临 2026-004 号)、《国网英大关于出售英大期货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临 2026-024 号)。

目前,英大期货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24 日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 1 浦发优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簿记建档,2026 年 7 月 24 日发行完毕,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1.56%。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推动小型微型企业业务稳健、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